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因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收入下降約14%至人民幣2,397,084,000元
- 毛利率約為4.38%
- 股東應佔溢利下降約48%至人民幣22,732,000元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6元

本公告中所使用公司全稱及其簡稱表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泰達控股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正大製藥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正大置地
天津開發區泰達公共保稅倉有限公司	保稅倉
天津元大現代物流有限公司	元大物流
和光商貿有限公司	和光商貿
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	泰達行
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	豐田物流
天津泰達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國際貨代
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阿爾卑斯
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	大連阿爾卑斯
天津港港灣國際汽車物流有限公司	港灣汽車
天津天鑫機動車檢測服務有限公司	天鑫
天津鐵合金交易所有限公司	鐵合金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397,084	2,772,369
銷售成本		(2,292,028)	(2,682,819)
毛利		105,056	89,550
行政開支		(54,066)	(58,536)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	8,309	15,327
營業溢利		59,299	46,341
融資成本	5	(17,631)	(10,427)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業績		17,934	31,7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59,602	67,703
所得稅開支	6	(15,651)	(10,06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3,951	57,636
下列各方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732	43,383
非控股權益		21,219	14,253
		43,951	57,636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8	6	12
股息	7	—	10,629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91,389	93,9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845	183,492
投資物業		66,120	70,564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49,228	253,7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310	16,310
		592,892	618,136
流動資產			
存貨		25,138	54,8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296,687	1,375,227
已質押銀行存款		165,337	144,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2,990	327,598
		2,040,152	1,902,111
總資產		2,633,044	2,520,247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354,312	354,312
其他儲備	11	100,662	97,564
保留盈利	11	396,206	387,156
		851,180	839,032
非控股權益	11	103,280	94,493
總權益		954,460	933,525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5,531	5,887
融資租賃責任		52,336	56,875
		<u>57,867</u>	<u>62,76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244,900	1,293,547
當期所得稅負債		8,886	6,246
借款		319,995	193,834
融資租賃責任		46,936	30,333
		<u>1,620,717</u>	<u>1,523,960</u>
總負債		<u>1,678,584</u>	<u>1,586,722</u>
總權益及負債		<u>2,633,044</u>	<u>2,520,247</u>
流動資產淨額		<u>419,435</u>	<u>378,1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12,327</u>	<u>996,28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及貿易以及物流相關服務。

本公司由其發起人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於2006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均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天津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控制。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06年6月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2008年4月30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泰達控股與正大置地有限公司(「正大置地」)於2011年11月18日簽署一項股份轉讓協議，而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與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正大製藥」)簽署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泰達控股與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同意分別向正大置地及正大製藥轉讓本公司內資股28,344,960股(普通股的8%)及77,303,789股(普通股的21.82%)。於2012年，上述兩項內資股轉讓已獲得中國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於2013年6月7日有關轉讓的登記程序已經全部完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將泰達控股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除非另有陳述，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此等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若此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此等修訂亦要求披露金融資產的變動。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包括融資租賃責任及借款。

有關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根據修訂本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該等修訂澄清實體應如何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

由於本集團已按與該等修訂貫徹一致的方式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充足性，故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2014年至2016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所包括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此改進方案所包括的其他修訂尚未強制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實體毋須就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於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提供財務資料概要。該等修訂澄清，此乃有關權益毋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規定的唯一豁免。

由於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概無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故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對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旨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項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的債項工具，一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已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有以下影響：

分類及計量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份按公允價值列賬，該等股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資格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不過，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投資重估儲備賬中累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其後將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有別於現行的會計處理方法。這將影響於本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但不會影響全面收益總額。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目前採納的相同基準予以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若本集團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略有增加，主要是由於租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減少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履約責任的識別、委託人相對代理人的考慮因素以及許可授權的應用指引。

年內，本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初步評估，惟有關評估或會受更詳盡的持續性分析所產生變動的影響。包含兩項或以上履行責任的合約將分別入賬，可能影響確認收入及溢利的模式。本集團預期列報方式亦會出現變動，以將退款負債與估計銷售退貨的可收回資產分開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和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全面的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而區分租賃和服務合同。就承租人會計而言，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已予剔除，取而代之的模式是承租人對所有租賃必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但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並隨後按成本(某些例外情況除外)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是以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隨後，因應利息和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等而對租賃負債進行調整。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獲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列作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相對於承租人會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所載，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其樓宇及汽車的總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5,683,000元及人民幣4,017,000元。本公司董事經對比現有會計政策後，預期此階段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某些部分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分為兩大類；該等分部由負責的分部管理組織按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所涉及的分銷渠道和客戶組合獨立地管理。實體組成部分按存在肩負直接向負責作出策略性決策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收入和分部業績(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公司開支)職責的分部管理人的基準作出分類。

本集團兩個可呈報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即有關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的規劃、儲存及運輸管理；

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向主要為貿易公司之客戶銷售原材料及提供運輸管理、儲存、貨倉監督及管理相關服務。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主要為提供電子零部件的物流服務、供應鏈管理；及提供冷庫營運及物流服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車整車及 零部件供應鏈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資採購及 相關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 分部小計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97,918	1,348,408	2,346,326	63,498	2,409,824
分部間的收入	-	(5,570)	(5,570)	(7,170)	(12,74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97,918	1,342,838	2,340,756	56,328	2,397,084
分部業績	55,949	(4,520)	51,429	8,038	59,467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 應佔投資業績					17,934
未分配其他收入					3,962
未分配公司開支					(4,130)
融資成本					(17,6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602
所得稅開支					(15,651)
年度溢利					43,951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0,872)	(341)	(11,213)	(13,373)	(24,586)
所得稅開支	(15,568)	68	(15,500)	(151)	(15,65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車整車及 零部件供應鏈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資採購及 相關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 分部小計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83,152	1,884,370	2,767,522	80,543	2,848,065
分部間的收入	-	(66,302)	(66,302)	(9,394)	(75,69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883,152	1,818,068	2,701,220	71,149	2,772,369
分部業績	31,376	6,009	37,385	7,343	44,728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 應佔投資業績					31,789
未分配其他收入					6,274
未分配公司開支					(4,661)
融資成本					(10,4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67,703
所得稅開支					(10,067)
年度溢利					57,636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2,930)	(467)	(13,397)	(14,767)	(28,164)
所得稅開支	(9,918)	(157)	(10,075)	8	(10,067)

分部間的銷售乃按互相協定的價格訂立。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並無披露分部資產與負債總額，因為該等資產與負債並非定期提供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由彼等審閱。

地區資料

本集團90%以上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逾90%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乃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就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837,454	736,671
客戶B	291,602	321,954
客戶C(附註)	–	281,946

附註：本年度並無披露此客戶之銷售收入情況，因為其貢獻少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收入的10%。

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5,431	8,540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962	6,27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3)	8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1,090)	(286)
其他	109	(19)
	8,309	15,327

附註：政府補貼指地方政府機關因本集團對發展地區經濟的貢獻而授出的津貼及獎勵。

5. 融資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的利息	9,527	8,425
貼現應收票據的利息	–	1,394
融資租賃利息	8,104	608
	17,631	10,427

6.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15,456	10,89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95	(826)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651	10,067

根據現行中國稅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香港利得稅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6年：16.5%)作出撥備。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綜合實體利潤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602	67,703
按官方所得稅稅率25%及16.5% (2016年：25%及16.5%)計算的稅項	15,016	16,862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呈報業績(扣除稅項)	(4,484)	(7,947)
－不可扣減或無須課稅之開支及收入	847	1,97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07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95	(826)
所得稅開支	15,651	10,067

於報告期末，概無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蓋因本集團資產或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產生重大暫時差異。

7. 股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	-	-
末期股息(附註a及b)	-	10,629
	-	10,629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b) 於2017年3月24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股東週年大會於2017年5月12日批准並宣派有關建議派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0,629,000元，並已於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派付予於2017年5月2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
- (c) 根據各自派息時的已發行在外股份數目計算，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向本公司擁有人派息分別約人民幣10,584,000元及人民幣10,670,000元。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2,732	43,383
股份數目(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4,312	354,312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760	1,760
購買原料成本	1,337,863	1,806,906
分包支出	705,158	628,728
僱員福利開支	144,272	152,504
折舊	21,999	25,577
運輸	10,118	14,354
燃料	10,385	8,919
經營租賃支出	3,016	2,406
營業稅	5,134	2,340
攤銷	2,587	2,587
其他	103,802	95,274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2,346,094	2,741,355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60,479	566,300
減：減值撥備	(930)	(930)
應收票據(附註(b))	659,549	565,370
	143,665	1,250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803,214	566,620
減：減值撥備	27,427	31,536
	(1,370)	(620)
	829,271	597,536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468,203	778,478
減：減值撥備	(787)	(787)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淨額	467,416	777,691
	1,296,687	1,375,227

附註：

- (a)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均以人民幣列值。
- (b) 該等票據乃不計息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日最長為180日。
- (c)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300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計提減值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27,490	367,119
91至180日	119,133	122,327
181至365日	38,666	50,969
365日以上	18,855	27,135
	804,144	567,550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度。

11. 股本、其他儲備、保留盈利及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354,312	94,091	357,916	806,319	84,857	891,17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3,383	43,383	14,253	57,636
轉撥自保留盈利	-	3,473	(3,473)	-	-	-
已付股息	-	-	(10,670)	(10,670)	(4,617)	(15,287)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354,312	97,564	387,156	839,032	94,493	933,52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2,732	22,732	21,219	43,951
轉撥自保留盈利	-	3,098	(3,098)	-	-	-
已付股息	-	-	(10,584)	(10,584)	(12,432)	(23,016)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354,312	100,662	396,206	851,180	103,280	954,460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2,741	171,507
應付票據(附註a)	675,608	686,441
	918,349	857,948
客戶訂金	270,073	372,389
其他應付稅項	3,324	2,0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3,154	61,184
	1,244,900	1,293,547

附註：

- (a) 該等票據為免息及到期日最長為6個月。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所有應付款項的還款，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信貸期支付。
- (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46,675	517,571
91至180日	256,737	339,544
181至365日	7,266	335
365日以上	7,671	498
	918,349	857,948

董事長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業績，敬請各位股東省覽。

本年度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達約人民幣2,397,084,000元(2016年：人民幣2,772,369,000元)，較上年同期下降約14%。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2,732,000元(2016年：人民幣43,383,000元)，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06元(2016年：人民幣0.12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流動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2,633,044,000元(2016年：人民幣2,520,247,000元)及約人民幣2,040,152,000元(2016年：人民幣1,902,111,000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分別上升了人民幣112,797,000元和人民幣138,041,000元；歸屬母公司的淨資產及每股期末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51,180,000元(2016年：人民幣839,032,000元)及約人民幣2.40元(2016年：人民幣2.37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均增加了1%。

全年回顧

2017年，全球經濟溫和復甦，但國際環境依然複雜多變，保護主義和逆全球化風潮對世界經濟增長造成的威脅仍持續，經濟增長前景仍未明朗。我國經濟仍處於「新常態」，經濟增長模式由投資出口主導向消費內需主導轉變，國內經濟仍處在結構調整的關鍵時期，發展基礎尚不牢固。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取得新進展，去產能、去槓桿、降成本措施加快推進。金融領域去槓桿政策的影響繼續顯現，對企業融資渠道及資金成本產生了一定影響。國家進一步加強環境和消防監管，更加重視環保和公共安全，對公司經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隨著中國超限治理措施的深入實施，物流運輸行業正在發生深刻的變化，運輸資源、運輸成本和運輸方式等方面都受到了較大的影響，物流行業仍在探索中進行調整。

本集團在年初提出了「守正出奇，砥礪前行」的工作總綱及「強化業務佈局、深化合資合作、推進資本運作、加速系統建設」的工作思路，在行業變革中推進公司業務發展，盡力在宏觀不利的形勢下，推動集團穩健發展。全年各業務板塊漲跌互現，整體業績較去年有所下滑。

順應行業發展，調整發展策略

隨著物流行業變革的加劇，本集團積極開拓業務，與業內企業開展廣泛合作，共享物流資源，創新業務模式，提升物流效率，節約物流成本，實現合作共贏，為業務調整升級奠定基礎。

年內本集團進一步調整物資採購業務方向，強調「有所為有所不為」，並採取主動措施化解業務風險。加大在食品冷鏈行業的業務開發力度，進一步發揮各附屬公司業務方面的聯動性。同時，本集團順應國家戰略發展趨勢積極推動物流運輸方式轉型，利用在鐵路方面的資源和優勢大力開拓海鐵聯運業務，並將服務從港口延伸到內地，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門到門的海鐵聯運物流服務，獲得客戶認可。作為未來發展方向，本集團將大力拓展並持續優化該物流運輸模式。

深化汽車物流全國性佈局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推動構建以華東、華北、西南為主要節點的「海、江、鐵、路」汽車綜合運輸網絡，持續發展江運業務，本公司常熟分公司作為華東基地，年內陸續開通了多個品牌汽車的水運裝卸業務，業務規模迅速擴大，前期業務開拓效果開始顯現。作業水平得到了提升，經過逐步優化改善，裝卸效率和安全品質亦得到保障，得到了客戶的大力肯定。年內，鐵路商品車運輸業務繼續推進，運行線路基本覆蓋全國主要方向，並首次實現了商品車出口海鐵聯運方面的服務功能。作為國家物流運輸方式轉型的發展方向，本集團繼續推進「海、江、鐵、路」綜合聯運運輸網絡佈局。

持續提升內部管理

為進一步加強與董事會的溝通及發揮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作用，本集團新設立了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與董事會及監事會閉會期間日常的溝通聯絡及通報等事務，對董事會負責。

進一步培養人才，發揮優秀人才的作用。年內集團對高級管理人員及綜合管理部、風險管理部人事安排進行了調整，對表現優異的員工進行了晉升，進一步發揮優秀人才的作用，支撐集團未來發展。

為進一步規範集團檔案管理，本集團在年內印發了《檔案管理制度》、《檔案管理細則》，完成了檔案室的改建和檔案管理軟件升級工作，按照相關要求整理檔案併入庫保管。

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指導下，本集團內部審計工作得到了進一步提升。進一步加強合規管理的要求，由內部審計牽頭開展了加強集團公司管理部門及所屬公司制度化建設的相關工作。內部審計工作向附屬公司延伸，並針對附屬公司總經理離任開展了經濟責任審計工作。

本集團繼續推進信息化建設工作。進一步構建了以OA為主線實現財務、業務的一體化業務信息應用平台，增強了管理協同；進一步實現了OA系統在本集團本部及全資、控股、參股的多態應用，通過企業微信與協同OA的對接實現信息傳輸無延時；本集團檔案管理信息系統成功實施，提升了檔案管理水平；積極探討「互聯網+」新技術應用，為本集團相關業務的開展提供新的支撐。

本集團繼續強化安全管理長效機制，強調擔當、強調作為，而不是簡單的以會議貫徹會議，真正使公司生產安全水平不斷提高。本集團始終把員工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堅持「嚴」字當頭，加強安全生產文化建設、理順安全生產工作程序、明確安全生產紀律和要求。年內本集團開展了「安全生產月」系列活動，組織消防知識培訓，多次聘請專家對附屬公司進行安全檢查，組織員工應急演練等，全面促進企業安全文化建設工作，一一落實各項安全管理工作，保證生產經營活動順利開展。

本集團重視社會責任的承擔。本公司重視綠色運營和安全運營，注重人才培養及社會公益活動的參與。在日常管理及業務活動中不斷推進改善優化，減少對資源的消耗和環境的影響。年內，本集團在ISO9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基礎上，已取得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前景與展望

2018年，世界經濟有望繼續復甦，但不穩定不確定因素大量存在，主要經濟體政策調整及其外溢效應帶來變數，保護主義加劇，地緣政治風險上升。中國經濟正處在轉變發展方式、優化經濟結構、轉換增長動力的攻關期，還將面臨諸多挑戰。2018年中國經濟下行已成定局，政府將深化國家機構調整，繼續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大力推動經濟轉向高質量增長，繼續加強環境管控，運輸裝載限制規定將進入新的階段，物流行業也將面臨經濟下行及成本費用上升的挑戰。本集團將積極應對今年的調整變化，繼續堅持合作創新，圍繞「守正出奇、砥礪前行」的工作總綱，對今年工作作出如下工作部署：

本集團繼續推進「海、江、鐵、路」綜合業務佈局。2018年物流行業將繼續深化改革，伴隨中國新時代新措施的推進及行業改革的實施，本集團將繼續堅持走綜合性的物流發展道路，繼續調整資源佈局，尋找新的合作夥伴，創新業務模式，順應國家物流發展的新特點、新趨勢，推進「海、江、鐵、路」綜合運輸網絡的構建，加大海鐵聯運業務開發力度，構建新時期本集團發展的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繼續推進汽車、冷鏈食品兩大產業平台發展。繼續強化公司汽車和冷鏈(民生食品)兩大產業發展平台，在鞏固現有業務同時，通過資源整合和合資合作，圍繞兩大業務平台向供應鏈前後拓展和開發新的業務產品。繼續完善汽車物流全國性網絡佈局及江海聯運佈局，夯實以華東、華北、西南為主要節點構建的「海、江、鐵、路」汽車綜合運輸網絡，拓展並充分利用現有技術、網絡及設施優勢，向汽車產業供應鏈全過程滲透和融合，拓展日系汽車品牌以外的國內外客戶資源。通過與行業內優秀企業合作，充分利用泰達行的行業地位和資源開發新的業務產品，通過引入資金資源、業務資源，改變業務品種單一的局面，促進泰達行長遠發展。

物資採購物流業務方面，本集團緊跟政策和經濟走向，調整物資業務發展策略。堅持「有進有退」的業務發展策略，調整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產品類別，縮減物資採購業務規模，降低業務風險，加大圍繞實體物流業務的創新和開發力度。

傳統物流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推動傳統業務的轉型升級，通過合資合作及業務創新等方式，引入新的業務資源和項目，進一步豐富物流產品門類。

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板塊，2017年受匯率波動及成本和費用增加的影響，業績有所下滑。未來，本集團將緊跟電子產品行業發展趨勢，適時推動服務產品轉型，開發新客戶，拓展業務範圍，提高服務品質，緊緊抓住市場發展機遇，推進業務穩健發展。

加強本集團內部管理。進一步強化內部管理，完善考核機制，進一步加強制度建設工作，提升管理水平；進一步完善內部審計職能，強化內審工作，針對附屬公司開展內部審計工作，夯實管理基礎；加強對重點優秀基層員工及年輕幹部的培養，實行培養和引進相結合，加大人才儲備力度，建立集團人才統籌管理制度，充分發揮人才作用。進一步加強信息安全管理，完善信息安全管理規章制度，構建網絡安全管理體系；繼續推進集團業務與OA一體化系統、整車倉儲管理信息系統、堆場可視化管理系統、保稅倉堆場及業務管理系統及泰達行冷鏈業務系統的建設工作，從集團整體出發，建立縱向貫通、橫向協調的信息化體系，提升集團未來核心競爭力，支撐未來發展。

2018年，本集團將積極順應經濟發展和物流轉型的總體趨勢，以政策調整為契機，堅持「穩中求進」的發展基調，堅持綜合性物流發展道路，繼續保持謹慎的態度，注重化解經營風險和人員壓力；繼續強化對外合作，創新業務模式，調整業務結構，通過多種方式提高經濟效益；圍繞關鍵節點的物流資源繼續推進全國綜合性物流網絡佈局，打造新的核心競爭力，為未來業務的長足發展奠定基礎。儘管面臨諸多挑戰，本公司對未來發展仍然充滿信心。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同仁向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感謝各位卓有成效的工作和不懈的努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供應鏈服務業務、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服務業務、冷鏈物流服務業務及保稅倉儲服務、集裝箱堆場服務、監管、代理、運輸等其他服務業務。本集團主要客戶有：同方環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唐山東華鋼鐵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河北冀中唐能貿易有限公司、天津通廣集團數字通信有限公司、國本(上海)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等。

本報告期內，國家產業結構調整繼續深化，金融去槓桿政策推進力度加強，貨幣資金政策收緊，人民幣匯率波動明顯，本集團總體經營業績受到一定影響。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在國家產業結構調整及去產能化的政策背景下，本集團繼續調整大宗商品物資採購業務結構，壓縮業務規模，於報告期內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營業收入與營業利潤出現下降；保稅倉儲、運輸、監管業務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常熟分公司較去年有所好轉，本報告期尚處於虧損狀態。受匯率波動及經營成本和費用增加的影響，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的經營業績有所下降，進而影響投資收益有所下降；由於肉品查驗量下降，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的經營業績較去年增虧，導致本公司的投資收益較去年同期也有所下降。

本集團本著鞏固傳統物流服務業務，積極開拓發展新的物流業務，發揮內部資源協同效用，搶佔優質基礎物流資源的經營思路，穩步、快速發展。

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

報告期內，實現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997,918,000元，較上年有所增長，其中進口車物流業務穩健增長，進而拉動該分部業績大幅增長，較去年同期增幅達78%。

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

報告期內，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實現主營收入人民幣1,342,838,000元，較上年下降人民幣475,230,000元，降幅26%。

倉儲、監管、代理及其他收入

報告期內，保稅倉儲服務、集裝箱堆場服務、監管、代理及運輸等其他服務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6,328,000元，較上年下降人民幣14,821,000元，降幅21%。

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通過投資合營公司來進行)

報告期內，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較去年基本持平，營業收入基本持平，但是受外匯匯率波動和費用增加，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利潤下降明顯。報告期內共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00,837,000元，增幅為1%，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0,007,000元，降幅為38%。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23.97億元，較上年人民幣27.72億元下降人民幣3.75億元，降幅為14%。營業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較上年有一定幅度下降。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2.92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6.83億元下降人民幣3.91億元，降幅為15%，與本年度營業額下降幅度基本保持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4.38%，較去年上升1.15個百分點。

行政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4,066,000元，較上年度人民幣58,536,000元下降人民幣4,470,000元，降幅為7.6%。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對部分行政開支的控制。

融資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年內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7,631,000元，較上年人民幣10,427,000元增加人民幣7,204,000元，增幅達69%。本集團將持續加強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爭取銀行最優授信條件，降低總體財務費用。

稅務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稅務開支為人民幣15,651,000元，較上年人民幣10,067,000元增加人民幣5,584,000元，增幅為55%，稅務開支增加主要是本集團之子公司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所得稅開支較上年大幅增加。

應佔合營、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應佔合營、聯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17,934,000元，較上年人民幣31,789,000元下降人民幣13,855,000元，降幅為44%，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公司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公司經營業績較去年明顯下降。

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內溢利總額為人民幣43,951,000元，較上年下降人民幣13,685,000元，降幅為24%。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人民幣22,732,000元，較上年度人民幣43,383,000元下降人民幣20,651,000元，降幅為48%。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以及投資收益的下降，同時融資成本較上年增加人民幣7,204,000元，增幅69%。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6年同期：人民幣0.03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政狀況。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552,99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27,598,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633,044,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520,247,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人民幣1,620,717,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523,960,000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57,867,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2,762,000元)、歸屬於本集團股東的股東權益為人民幣851,18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39,032,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103,28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4,493,000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本結構並無改變。本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貸款及借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餘額為人民幣319,995,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93,834,000元)。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為64%(2016年12月31日：63%)，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貸款(包括借款和融資租賃責任)與權益總數之比率)為44%(2016年12月31日：30%)。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抵押如下：

於2016年11月8日，本集團全資子公司保稅倉與華運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華運租賃)訂立了代價為人民幣91,000,000元的融資租賃協議，並將其擁有的淨值約為人民幣109,436,000元的若干物業及設施，以華運租賃為受益人訂立了一份抵押，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本金付款。

於2017年5月11日，本集團全資子公司保稅倉另與天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天銀租賃)訂立了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元的融資租賃協議，並將其擁有的淨值約為人民幣55,469,000元的堆場及設施，以天銀租賃為受益人訂立了一份抵押，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本金付款。

匯率損失或收益

本集團所有營運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計量。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以外沒有任何重大的投資，然而本集團存在一定的貨幣匯兌損失或收益，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及本集團之子公司天津豐田物流公司及天津泰達國際貨代公司存在美元、日元及港幣外幣業務。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止，本集團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匯兌損失相抵後為匯兌損失人民幣103,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有重大或然負債。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547
第二至第五年	2,136
五年以上	—
	5,683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281
第二至第五年	13,484
五年以上	—
	23,765

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年內，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行為。

僱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345名僱員(2016年12月31日：2,329名)。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行政	335	304
財務	62	69
諮詢科技	12	13
銷售及營運	1,936	1,943
合計	2,345	2,329

薪酬政策

本公司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價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酌情發放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

其他公司資料

競爭及利益衝突

競爭利益

本公司的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監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自2017年1月1日起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的任何資產中，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

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7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同一類別 股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與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50,420,051股 (L) 內資股	58.74%	42.45%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77,303,789股(L) 內資股	30.19%	21.82%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28,344,960股(L) 內資股	11.07%	8%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20,000,000股(L) H股	20.36%	5.64%
香港拓威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0,000,000股(L) H股	10.18%	2.8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 保障基金理事會	實益持有人	8,931,200股(L) H股	9.09%	2.52%

於2013年6月7日，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分別將所持本公司內資股28,344,960股及77,303,789股轉讓給正大置地有限公司及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股份過戶手續完成。據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於2017年12月31日，正大置地有限公司、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視作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同一類別 股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與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富泰(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正大集團(BVI)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卜蜂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303,789(L) 內資股	30.19%	21.82%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77,303,789(L) 內資股	30.19%	21.82%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用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可以提高可信性及透明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制訂了一套完整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常規手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本公司遵守了GEM上市規則附錄15中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條文，惟守則條文A.2.1和A.6.7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張艦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其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張艦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有深入瞭解及認識，並能及時有效地作出符合整體股東利益的適當決定。本公司認為合併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同時對市場變化作出及時反應。董事會亦認為，目前並無實時需要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效力，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予以區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自盛先生(主席)、程新生先生及羅文鈺先生組成，其中程新生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成員定期與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報告以及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業績。該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於2017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7次會議，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關於審核委員會的規定。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8條訂定本集團董事證券交易買賣守則，目的為列明本集團董事於買賣本集團的證券時用以衡量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一直遵守董事證券交易買賣守則。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概無購入或贖回或出售或註銷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旺
董事長

天津市，2018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雪松先生、謝其潤小姐及楊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新生先生、車品覺先生、羅文鈺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

* 僅供識別